

申请书填写须知

1. 请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申请书。**申请书内容请勿涂改。**
2.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勿在空白申请书上签名。**签名前，请您再次核对所填写的内容。您递交的申请书经我公司工作人员受理签名后，即作为贷款的依据。
3. 您递交的申请如不符合我公司规定，我公司有权要求您补充材料，申请日期以材料齐备且由我公司柜面正式受理为准。
4. 为保证我公司有关通知能够及时、准确地告知您，您应及时通知我公司有关地址或电话联系方式的变化。否则我公司按您投保时或最后一次申请变更的手机号码发出的短信通知将视为您已收到，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客户信息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授权人保寿险、中国人保集团（是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政府监管部门（含政府监管部门授权或指定机构）和本地保险行业协会可以从第三方就保险服务事宜查询、收集与本人相关的信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人同意将本人提供的信息、本人接受人保寿险保险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从第三方查询、收集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查询收集和产生的），用于人保寿险、人保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向本人提供服务、推介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同意上述机构向本人提供的手机号码发送保险服务短信提示。本人知悉人保寿险、人保集团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本人信息依法承担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本授权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人如取消有关授权，可在“中国人民人寿E服务”微信服务号的相应服务办理。

保险款项自动转账授权客户须知

作为立授权书人即账户所有人(以下简称“授权人”), 兹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及被指定银行(以下简称“授权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授权如下:

1. 授权人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并在本授权书中正确填写了授权银行、户名、授权账号和在该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授权人自愿授权人保寿险使用该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收付, 款项数据以人保寿险向授权银行或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提供的款项明细为准。
2. 因授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账户金额不足或者账户销户、冻结、挂失、不符合人保寿险对授权账户要求等原因造成转账不成功的, 人保寿险应当及时通知授权人; 授权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人保寿险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3. 授权账户将自动作为应支付给投保人款项的账户。如涉及生存保险金领取并且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时, 该账户也将作为接收生存保险金的账户。
4. 授权人如因账户遗失等原因欲终止授权的, 应及时到授权银行办理更换或终止手续并书面通知人保寿险。人保寿险对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前按规定划付至授权账户的款项视为已支付给授权人, 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5. 本授权书为授权人同意人保寿险使用其授权账户收取和支付保险款项的授权证明, 不作为收付费的凭据。本授权书将持续有效直至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效力终止: (1) 人保寿险接受授权人终止授权申请 (2) 授权账户终止/被冻结 (3) 人保寿险不同意当次保全申请
6. 任何对本授权的变更或者申请终止都应当由授权人签名确认, 变更授权应由授权人重新填写并签署授权书。

注: (1) 授权账户必须是授权人本人账户。

(2) 授权账户账号不得填写信用卡卡号, 须为在授权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I类账户)所载的账号。

(3) 若变更授权账户, 须同时提供印有授权人账户姓名的账户复印件(存折或银行卡)及身份证复印件。